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盗窃扩展条款 C

注册号：C00006030622017010900902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遭偷窃或盗贼侵入保险标的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经公安机关证明确系盗窃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标的而造成的损失；
- （3）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4）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